

(六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的（肇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用品和日常用品采购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用品和日常用品采购配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肇庆市端州区明镒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端州区明镒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